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及依据

为客观、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货、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并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 2023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商誉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3 年度公司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3,160.88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35.75%，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万元）	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689.52	19.11%
其他应收款	104.11	1.18%

存货	780.95	8.83%
长期股权投资	586.30	6.63%
合计	3,160.88	35.75%

3、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说明

1、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将特定客户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1）单项计提：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2）关联方组合：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3）账龄组合：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按 5%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按 1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按 30%计提，账龄在 3-4 年的按 50%计提，账龄在 4-5 年的按 50%计提，账龄在 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

2、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会计政策的

相关规定，公司按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测试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十五条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收回金额为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2023 年末，公司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本公司房产项目存货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0.95 万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经过减值测试后，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时，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公司的子公司江苏科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28.5606%股权，计提减值准备前 2023 年末账面价值为 31,320.3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已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 28.5606%股权 2023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为 30,734.08 万元，根据《企

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86.30 万元。计提原因是年末苏州科阳半导体有限公司公允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 3,160.88 万元，考虑所得税的影响后，减少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3.26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3.26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以上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年度不可转回。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资产状况和资产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董事会对资产减值计提事宜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